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新增预计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证券”、“保荐机构”）作为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部证券”、“公司”）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文件的要求，对西部证券新增2017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 新增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 新增预计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根据公司与陕西省成长性企业引导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和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之间的业务往来情况，并结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预计公司2017年与关联方陕西省成长性企业引导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和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由于业务的发生时间、金额无法准确预计，交易金额以实际发生额计算。

（二） 新增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1、根据公司与陕西省成长性企业引导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合作意向，预计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关联交易方	关联交易类别	定价依据	预计交易金额	相关业务或事项介绍
陕西省成长性企业引	财务顾问业务	参照行业同类业务水平定价	由于业务的发生时间、金额无法准确预计，交易金额及由此而取得的	双方已签订战略合作协议，计划在投资、投资管理与投资咨询领域开展战略性合作，具体

导基金 管理有 限公司			财务顾问收入以实际发生额计算	包括但不限于共同参与PPP项目、政府购买服务、产业基金项目等
-------------------	--	--	----------------	--------------------------------

2、根据公司与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合作意向，预计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关联交 易方	关联交易 类别	定价依据	预计交易金额	相关业务或事项介绍
长安银 行股份 有限公 司	资产管理 业务	参照行业 同类业务 水平定价	由于业务的发生时间、金额无法准确预计，交易金额及由此而取得资产管理业务收入以实际发生额计算	双方已签订战略合作协议，计划在投资、投资管理与投资咨询领域开展战略性合作，包括但不限于共同参与PPP项目、政府购买服务、产业基金项目等

二、 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陕西省成长性企业引导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1、公司名称：陕西省成长性企业引导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法定代表人：范明

3、注册资本：人民币1亿元

4、住所：陕西省西安市新城区东新街232号陕西信托大厦11层1118号

5、主营业务：投资、投资管理与投资咨询（仅限以自有资产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陕西省成长性企业引导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陕西陕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最终的实际控制人为陕西能源集团有限公司，陕西省成长性企业引导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法人代表范明先生同时担任公司董事，因此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二）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1、公司名称：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法定代表人：毛亚社

3、注册资本：人民币56.41亿元

4、住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高新四路13号1幢1单元10101室

5、主营业务：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办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等业务；提供保险箱业务；结汇、售汇；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公司董事徐朝晖女士同时担任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故公司与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三、 关联交易的目的、定价原则和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与前述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正常经营范围，有利于公司业务拓展；

2、相关关联交易定价参考市场价格进行，不存在损害非关联股东利益及公司利益的情形；

3、相关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没有因上述关联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四、 审议程序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新增预计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事前进行了认真细致的核查，经公司独立董事认可后，将上述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予以审议。经核查，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新增预计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且定价公允，有利于公司提高经济效益，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该提案提交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新增预计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提案》，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该提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新增预计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提案》，监事会对公司本次新增预计2017年日常关联交易的提案无异议，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 保荐机构意见

本保荐机构就公司本次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的事项及相关材料进行了审慎核查，发表意见如下：

1、公司新增预计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是与关联企业发生的正常交易事项，符合公司正常经营活动开展的需要，没有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2、本次关于公司新增预计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提案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经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且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应提交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表决；

3、公司不会因上述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形形成依赖关系；

4、上述关联交易将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保荐机构将持续跟踪交易实际发生的定价是否公允；

5、保荐机构对西部证券本次新增 2017 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新增
预计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林宏金

林宏金

樊海东

樊海东

